

◎ 『法律專業碩士班』與『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』之異同比較：

班別全稱	班別簡稱
法律專業碩士班	法專碩班
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	在職專業組

一、相同點：

- 1、均專供非法律學系畢業之大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報考（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者不得報考，但為輔系者仍可報考）。
- 2、畢業均授予「法碩士」學位。

二、相異點：

項目	法律專業碩士班	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
上課時間不同	日間上課 性質為一般碩士班	夜間及例假日上課 性質為在職碩士班
修業年限不同	3至5年	4至6年
收費基準不同	採學雜費制，一學期收費48,370元	採學分費及雜費收費制，1學分收費6,820元，每學期雜費10,300元。 *補充說明：在職專業組畢業學分數雖為75學分，但僅其中36學分需繳交6,820元學分費，其餘39學分，係以每學分1,480元為收費標準。
畢業學分數不同	畢業學分數為90學分，其中必修70學分、選修20學分	畢業學分數為75學分，其中必修59學分，選修16學分。
工作年資要求不同	考生除取得簡章分則內報考資格第一項之學歷或資格外，並得檢附工作經驗服務證明作為申請資料。	需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，惟工作經驗不以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為限。

* 以上所列數據均暫以111學年度為例供參。112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。

* 以上說明，若有不明之處，歡迎來電：02-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詢問。